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5〕14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泉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报来《关于申请批准泉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泉卫规划函〔2025〕31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对泉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码：2502-350500-04-03-957587）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泉州市中医院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条件，推动学科发展和创新，为患者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医疗服务，提升医院整体竞争力。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的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笋江 388 号。

三、项目单位：泉州市中医院。

四、项目性质：改建。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更新购置 15 台（套）医疗设备，其中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 排及以上）1 台、G 型臂 X 光透视机 1 台、麻醉机 4 台、前列腺电切镜及套件 1 套、等离子电切镜 1 台、磁共振 1 套、电子胃肠镜 2 套、彩超 2 套、数字化放射 X 线摄影机（双板悬吊 DR）1 套、腔镜系统 1 套。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 3246.37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2810 万元，设备购置其他费用 141.24 万元，预备费 295.12 万元。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外，其余部分由业主自行筹措。

七、项目建设期限：一年。

八、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查批复，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维护社会稳定。

九、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该项目为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单位申请重要设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工作。项目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

1. 泉州市中医院出具并经泉州市财政局确认的《关于泉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的资金证明函》；2 《泉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意见》；3. 泉州市卫

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泉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泉卫规划函〔2025〕30号）；4.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5. 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专家确认的《泉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一、相关要求：

1.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投资概算管控，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

2. 如需对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申请，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委督促项目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
应急局，泉州市中医院。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
